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高嵩董事因公请假，委任李东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凌文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赵吉斌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李东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彭苏萍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姜波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凌文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向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补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任命：

1. 彭苏萍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2. 黄明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3. 高嵩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4. 米树华董事担任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以上委员、副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张光德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张光德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光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七、《关于聘任孙小玲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孙小玲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陈广水先生关于请辞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辞呈，该辞任即日生效。孙女士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职。孙小玲女士简历请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联系电话：010-58133355；电子传真：010-58131814

电子邮箱：ir@chn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张光德简历

张光德，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张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3年获得淮南矿业学院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焦作矿业学院硕士学位。

张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原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安全健康环保部总经理。

此前，张先生曾任焦作矿务局科研所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焦作矿务局副总工程师，焦作煤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公司安监质检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小玲简历

孙小玲，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孙女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她于1993年获得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

孙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原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电力管理部综合管理处处长，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电力管理部主管、业务经理，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管、业务经理。

此前，孙女士曾任华北电管局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助理工程师，奥地利伊林电气公司北京办事处工程师，北京电发电力顾问有限公司（法国电力公司中国分部）水电经理等职务。

孙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